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4,093.20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5,521,0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1,257,398.8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45%。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49,970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